

113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複試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複試時，必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始得進入試場應試。
- 二、應考人於口試及試教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准考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四、考場不提供應考人及陪考人停車服務，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五、試教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於指定時間提前20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驗證，試教前15分鐘抽取試教單元，然後回指定預備席預備不得攜帶任何準備資料。
 - （二）每位應考人試教時間15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第13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5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 （三）試場提供黑板及白色粉筆。
 - （四）音樂科教師試教考場提供鋼琴，不提供應考人事先練習，並可自備直笛。
 - （五）英語科教師應考人試教應全程以英語進行。
 - （六）本土語教師應考人試教應全程以報考之本土語言別進行。
- 六、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與指定時間提前10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 （二）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10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口試由口試委員自行提問，以三個委員輪流提問為原則，並採即問即答，口試時間第8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 （三）英語科教師應考人口試應全程以英語問答。
 - （四）本土語教師應考人口試應全程以報考之本土語言別問答。
- 七、試教及口試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入場。(除音樂科試教可自備直笛)
- 八、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違者依113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 九、其他有關考場應遵守之事項，依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公布之規定辦理。